

希臘與拉丁教會 有關「發聖神」的傳統

李子忠¹ 譯

本文原為英文，刊於1995年9月20日的《羅馬觀察報》，是一篇天主教官方表明願與東正教會在神學合談上努力的文件，是應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1995年6月29日的要求，所作的澄清。

在《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中，東方教會說「聖神藉子而源於父」，而天主教卻採「聖神由父與子所共發」的立場。本文從歷史角度誠懇地指出雙方的問題，皆因希臘文及拉丁文互譯的誤筆所致；並提出雙方繼續交談的共同聖經及教父基礎：父是整個聖三的本原，也是子及聖神的唯一根源。

本中譯文由李子忠同道所譯，經梁錦文先生與羅國輝、胡國楨兩位神父合校潤飾。原文註釋甚繁，從略。本中譯文的註釋乃譯者及編者為顧及中文讀者所需而加上的。

1982年7月6日「羅馬天主教會與東正教會國際神學交談聯合委員會」²在慕尼黑一致通過了〈從聖三奧跡討論教會奧跡和感恩聖事奧跡〉首份報告。這份報告也提到多個世紀以來，

¹ 本文譯者：李子忠先生，1951年生於香港，羅馬慈幼宗座大學神學學士、宗座聖經學院聖經碩士學位，曾在香港聖神修院及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任教，並參與各類禮儀讀經修訂和聖經翻譯工作；現為教聖經學院任教，並參與各類禮儀讀經修訂和聖經翻譯工作；現為英國語言學會會員，兼具翻譯學文憑，近年一直從事各類神哲學及與聖經有關的翻譯工作。

² Joi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ological Dialogue between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Orthodox Church.

雙方教會有關聖神的永恆根源的老問題。雙方既未能在這研討的第一階段中解決這個問題，該委員會便作出以下的聲明³：

「我們雖無意即時解決東西方教會有關子與聖神關係理解上所產生的問題，但目前已可共同指出：那位發自聖三唯一根源一父的聖神（若十五 26），既是子的聖神（迦四 6），同時也是使我們成為義子的聖神（羅八 15）—這聖神在時間和永恆中臨於子身上（若一 32），而子尤其在感恩聖事中把他傳給我們。」

天主教會承認 381 年在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舉行的〔全教會〕第二屆大公會議⁴時，以希臘文所宣認的信經具有「公會議性」、「普世性」、「規範性」和「不可撤回性」的價值，這信經表達了教會和所有基督徒的同一信仰。沒有任何特殊禮儀傳統的專用信經，可與這個尚未分裂的教會所教導和宣認的信經相悖。

這信經根據若十五 26 而宣認聖神是源於父（τὸ ἐκ τοῦ Πατρὸς ἐκπορευόμενον）。只有父才是聖三內其他兩位沒有本原的本原（ἀρξὴ ἀναρχος），即子和聖神的唯一根源（πηγή）。故此，聖神只源於父，個別而直接的以父為本原（ἐκ μόνου τοῦ Πατρός）。

父是子和聖神在聖三內的唯一本原⁵

希臘教父和整個東方教會在這問題上都一致稱之為父的唯一本原性（the Father's Monarchy），而西方教會亦沿聖奧

³ 《基督徒合一秘書處通訊》，no.49, p.108, I, 6。

⁴ 羅馬教會並沒有正式參與這次會議，只在 451 年加采東（Chalcedon）大公會議時追認它具有公會議價值。這會議算是普世教會的第二次大公會議。

⁵ 本標題及本文以下諸標題均為編者所加。

思定 (St. Augustine 354~430) 所說，聖神源於那本原的父 (*principaliter*)⁶。這樣看來，東西方兩個傳統都承認父的唯一本原性，就是指他是子和聖神在聖三內的唯一因 (*αἰτία*) 或本原 (*principium*)。

希臘教會傳統按卡帕多細雅的教父們 (Cappadocian Fathers) 以源 (*ἐκπόρευσις*)，來指聖神源於整個聖三唯一本原的父。

納祥的神學家聖額我略 (St. Gregory of Nazianzus the Theologian 330~389) 確以源 (*ἐκπόρευσις*)，特指聖神源於父的關係，而沒有採用發 (*τὸ προιέναι*) 這一共用於子及聖神的詞字⁷：

「這聖神確是那發於 (*προιόν*) 父的聖神，他既非子性 (by filiation)，因他非由父所生 (generation)，而是源 (*ἐκπόρευσις*) 於父。」

亞歷山大里亞的聖濟利祿 (St. Cyril of Alexandria 412~444) 有時也會採用動詞「源自」 (*ἐκπορεύσθαι*) 來指子源於父的關係，但他從來不用這動詞來指聖神與子的關係⁸。聖濟利祿也認為源 (*ἐκπόρευσις*) 與發 (*προιέναι*) 有別，「源」只能指「源於」那聖三內沒有本原的本原—父的關係。

因此，東正教會一直拒絕「共源於父與子」 (*τὸ ἐκ τοῦ Πατρὸς καὶ τοῦ Υἱοῦ ἐκπορευόμενον*) 這格式⁹，而天主教會亦反對在《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 (Nicene-Constantinopolitan Symbol) 的希臘文版本中，在「源於父」 (*τὸ*

⁶ *De Trinitate XV, 25, 47 PL 42, 1094~1095*。

⁷ *Discourse 39, 12, Sources Chrétiennes 358, p.175.*

⁸ 參閱：*Commentary on St. John, X, 2, PG 74, 910D; Ep 55, PG 77, 316D* 等。

⁹ 拉丁文先誤譯為「發」，中文亦隨拉丁文譯作「由聖父聖子所共發」。

ἐκ τοῦ Πατρὸς ἐκπορευόμενον)這格式中加上「與子」(καὶ τοῦ Υἱοῦ)，即使由拉丁教會人士在舉行禮儀應用這信經的希臘文版本時亦然。

東正教的觀點：聖神「藉子而源於父」

東正教會並不否認：子與聖神既同源於父，二者之間有其永恆關係。納祥的聖額我略正是我們這兩個傳統的重要見證，他在給馬塞道尼（Macedonius ?~362）的回函中，對這點加以清楚說明；馬塞道尼曾問說¹⁰：

「聖神究竟還欠什麼使他與子相同，倘若無所欠缺，他便是子？」

「我們之所以說聖神不欠缺什麼，因為他既是天主就無所欠缺；但我們所指的，其實是他們顯示（manifestation）上的分別，或其關係上的分別（τῆς πρὸς ἄλληλα σχέσεως διάφορον），這分別使他們各有其名」。

東正教會以「藉子而源於父」（διὰ τοῦ Υἱοῦ ἐκπορευόμενον）的格式，適當地表達這關係。聖巴西略（St. Basil 330~379）論及聖神時曾說¹¹：「他藉子（διὰ τοῦ Υἱοῦ）這一位，與父這一位結合，經自己圓滿地組成至聖三。」

聖馬西摩（St. Maximus the Confessor 580~662）說¹²：「就本性（φύσει）而論，聖神在其存有中（κατ' οὐσίαν），

¹⁰ Discourse 31, 9, *Sources Chrétiennes* n.250, pp.290~292.

¹¹ *Treatise on the Holy Spirit*, XVIII, 45, *Sources Chrétiennes* 17bis, p.408.

本文件的英文版譯作：Through the Son, who is one, he is joined to the Father, who is one, and by himself completes the Blessed Trinity.

¹² *Quaestiones ad Thalassium*, LXIII, PG 90, 672C.

藉那生於父的子（ δι' Υἱοῦ γεννηθέντος ），實質地（ οὐσιοδώς ）源於父（ ἐκπορευόμενον ）」。

聖若望·達瑪森（ St. John Damascene 645~749 ）也這樣說¹³：「我說天主常是父，因為他的言不斷由他而來，其神透過他的言不斷源於他」¹⁴。

君士坦丁堡宗主教聖達拉斯（ St. Tarasius ）在 787 年於尼西亞（ Nicaea ）舉行的〔全教會〕第七屆大公會議¹⁵中，以他擬定的信經宣認了聖三奧跡的這一層面，他說¹⁶：「〔我信〕聖神，他是主及賦予生命者，藉子而源於父」¹⁷。

這教義完全見證了東西方教會在教父時代，一起所宣認有關聖三的基本信仰。它構成天主教會和東正教會繼續目前神學交談的基礎。

天主教的觀點：聖神「由父與子所共發」

天主教所了解及宣講「與子」（ Filioque ）的信理時，不能悖於父的唯一本原性（ monarchy ），亦不可相反父是聖神所源（ ἐκπόρευσις ）的唯一根源（ ἀρξή, αἰτία ）。其實，「與子」的信理有其神學及語言學背景，與肯定父的唯一本原性－即父是子和聖神同一根源－的背景不同。這端道理為反對當時

¹³ *Dialogus contra Manichaeos* 5, PG 94, 1512B, ed. B. Kotter, Berlin 1981, p.354; 參閱 PG 94, 848-849A.

¹⁴ 本段希臘原文如下：[ὅ Πατὴρ] ἀεὶ δὲ, ἔχων εἶδεν εαυτοῦ τὸν αὐτοῦ λόγον, καὶ διὰ τοῦ λόγου αὐτοῦ εἶδεν εαυτοῦ τὸ Πνεῦμα αὐτοῦ ἐκπορευόμενον.

¹⁵ 這是教會初期的第七屆、普世教會一起舉行的會議，具有大公會議（ ecumenical ）的性質，亦是東西方教會尚未分裂時的最後一次大公會議。

¹⁶ *Mansi*, XII, 1122D.

¹⁷ 本段希臘原文如下：τὸ Πνεῦμα τὸ ἄγιον, τὸ κύριον καὶ ζωοποιόν, τὸ εἰκόνη Πατρὸς διὰ τοῦ Υἱοῦ ἐκπορευόμενον.

仍在西方肆虐的亞略異端（Arianism）¹⁸，其目的旨在強調聖神與子具有同樣的天主性，根本不涉及父的唯一本原性。

我們在此講解「與子」這端信理的真義時，乃根據在君士坦丁堡舉行的〔全教會〕第二屆大公會議，所宣認信經中有關聖三的道理為基礎。我們對這道理作出權威性的闡釋時，亦意識到人的言詞不足以表達神聖三位一體天主那不可言喻的奧秘，這奧秘超越了我們的言詞和思維。

天主教會闡釋「與子」信理時，引用了381年在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的信經中，所確認聖神的永恆根源這端信理，具有「公會議性」、「普世性」、「規範性」和「不可撤回性」的價值。羅馬教會只在451年的加采東大公會議（Ecumenical Council of Chalcedon）時，才獲悉並接納了這信經。

於此同時，西方教會的教父，諸如聖依拉利（St. Hilary of Poitier 315~367）、聖安博（St. Ambrose 333~397）、聖奧思定（St. Augustine 354~430）、教宗聖良一世（St. Leo the Great 440~461）等，都按照早期拉丁教會神學傳統，宣認聖神是永恆地由父與子所共發（procedit）。

由於拉丁文聖經¹⁹把若十五 26 中 παρὰ τοῦ Πατρὸς ἐκπορεύεται（那源於父的）譯為 qui a Patre procedit（那發於父的²⁰），拉丁教會亦順理成章地把《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Nicaea-Constantinopolitan Symbol）中的 ἐκ τοῦ Πατρὸς ἐκπορευόμενον（源於父）譯為 ex Patre procedentem

¹⁸亞略異端否認基督的天主性，這異端源於亞略（Arius 250?~336?），他認為因為本質不同，聖子不是聖父所生，乃聖父於創世前由虛無中所造，所以基督不是天主。

¹⁹指拉丁通行本（Vulgate）與一些早期拉丁譯本。

²⁰思高本聖經亦循拉丁本的譯法，用了「發」。

(由父所發)²¹。這樣，在有關聖神永恆根源這問題上，把東方教會神學的源（ἐκπόρευσις），無意中錯誤地等同於西方教會神學所說的發（processio）。

希臘文的源（ἐκπόρευσις），僅指聖神與那聖三內唯一沒有本原的本原－父－之間的根源關係。然而，拉丁文的發（processio）卻是一個較通用的詞，表示那同性同體的（consubstantial）天主性由父傳給子，且由父透過子並與子一起傳給聖神。拉丁教會在宣認聖神是發於父（ex Patre procedentem）時，只能假設有「與子」之隱義，這隱義後來才明文加入信經中的禮儀用版本。

西方教會為了肯定聖三的同性同體，才於第五世紀時在《亞大納修信經》（Athanasian Creed）²²及多次在西班牙召開的教會會議²³中，宣認「與子」的信理。「與子」就算沒有在這些會議中，被插入《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內，至少可以肯定在第八世紀末已經插入了；這點可由 796 年的亞奎萊亞·弗猶里會議（Council of Aquileia-Friuli）²⁴以及 809 年的亞琛會議（Council of Aachen）²⁵的會議記錄得以證明。

可是到了第九世紀，教宗良三世（Leo III 795~816）一方面要應付查理曼大帝（Charlemagne 768~814），但又苦於與東方教會在宣信上保持一致，便抗拒這個在西方自然發展出來的信經，同時又要維護「與子」內含的真理。羅馬教會在 1014

²¹Mansi VII, 112B.

²²請見：DS 75，正式文件名稱為《任何人（Quicumque）信經》。

²³這些會議即 589 與 693 年間在西哥特人（Visigothic）中召開的西班牙托利多會議（Councils of Toledo）；請見：DS 470, 485, 490, 527, 568.

²⁴Mansi XIII, 836D, ff.

²⁵Mansi XIV, 17.

年才在禮儀用的拉丁文版信經中，採納了「與子」這句話。

在教父時期，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根據聖亞大納修（St. Athanasius 295~373），發展出一套類似的神學。這套神學正如拉丁教會傳統一樣，以發（προιέναι）這一較通俗的詞，指出父與子在他們同性同體的共融中，把天主性傳給聖神²⁶：

「聖神由聖父和聖子所共發（προείσι）；他顯然具有天主的性體（substance），實在地（ούσιωδῶς）在這性體內，並發自（προιόν）這性體」。

第七世紀時，在教宗有關發聖神的宣信中，因包含「與子」這個詞，而使拜占廷人瞠目結舌，拜占廷人把這裡的發（procedit）也誤譯作源（ἐκπόρευσις）。

聖馬西摩（St. Maximus the Confessor）隨即從羅馬發函，把卡帕多細雅（Cappadocian）和拉丁·亞歷山大里亞（Latin-Alexandrian）這兩個傳統連結起來，認為聖神的永恆根源就是：父是子和聖神那唯一沒有本原的本原（αἰτία）；而那同性同體的（consubstantial）父與子，是共發（τὸ προιέναι）同一聖神的泉源。他寫道²⁷：

「有關發〔聖神〕的信理，他們（羅馬教會）既根據拉丁教父的見證，同時也借助亞歷山大里亞聖濟利祿對聖若望福音的研究，是故並沒有把子當作聖神的本原（αἰτία）。他們確認父是子和聖神的唯一本原，子由父所生（generation），聖神源（ἐκπόρευσις）於父，不

²⁶ St. Cyril of Alexandria, *Thesaurus*, PG 75, 585A；本文件的英文版譯作：The Spirit proceeds from the Father and the Son; clearly, he is of the divine substance, proceeding substantially in it and from it.

²⁷ *Letter to Marin of Cyprus*, PG 91, 136A~B.

過他們也解釋聖神是藉子而發（*προιέναι*），他們藉此表明聖三本質（essence）上是一體和不變的。」

按反映羅馬教會意見的聖馬西摩的看法，「與子」這一詞並不涉及聖神源（*ἐκπόρευσις*）自聖三內那唯一一本原一父，而只顯示出聖神發（*προιέναι*）於那在同性同體中共融的父與子，同時排除任何對父那唯一一本原性（monarchy）作附屬說（subordinationism）²⁸的闡釋。

拉丁教會及亞歷山大里亞的神學認為聖神是發（*προεῖσι*）於那在同性同體中共融的父與子，並不意謂天主本質（essence）或性體（substance）是他（聖神）內自發而來，而是說這本質或性體是由父與子所共有，而傳給聖神。這點在1215年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IV Lateran Council）中被定為信理²⁹：

「[天主的]性體不生(generate)，不受生(begotten)，也不發出(proceed)；但父才是生者，子是受生者，聖神是受發者：因此他們位格有別，而性體唯一。雖然他們一(alius)是父，一是子，一是聖神，但他們並不是另一性體(aliud)，父如此，子如此，聖神亦如此；因此，按照正統(orthodox)並大公(catholic)的信仰而言，我們相信他們是同性同體的。父永恆地生子，把其性體(substance)給予子……，我們清楚子在受生中領受了父的性體，卻並未使這性體有所虧損，因此父與子具有同一性體。這樣父與子，和由父、子共發的聖神，是同一性體。」

²⁸附屬說（subordinationism），或譯次位論，是一種對三位一體的解釋：認為聖子本質上附屬於聖父，聖神則附屬於聖子。請見：輔大神學著作編譯會所編《英漢信理神學詞彙》（台北，光啓，1989再版），246頁。

²⁹DS 804~805；這是天主教會內的第十二次大公會議。

1274 年里昂第二屆大公會議 (Council of Lyons)³⁰ 宣認：「聖神永恆地由父與子所共發，非來自兩個本原，而是由單一本原 (tamquam ex uno principio) 」。

根據先於里昂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拉特朗大公會議 (1215 年)，我們明認聖神發自的唯一本原，不可能是指天主的本質。《天主教教理》 (1992 年) 第 248 條對這格式闡釋說³¹：

「事實上，天主聖三在其同性同體共融的永恆關係中，意味著聖父是聖神的第一本原，因為聖父是沒有本原的本原；然而，由於他也是獨生子的父，他和聖子應是聖神所發自的唯一本原。」

對天主教會而言，東方教會傳統首先表達父是聖神第一本原的特性。在宣認聖神是源於父 (ἐκ τοῦ Πατρὸς ἐκπορευόμενον，參閱若十五 26) 時，其實是確認他是透過子而源於父。至於西方教會傳統說聖神由父與子 (Filioque) 所共發，其實是要先表達父與子之間同性同體的共融。

「這種合法的互補性，若不予以僵化，就不會在同一的宣認奧跡上，影響信仰的一致性」³²。

天主教會有鑒於此，一向拒絕在《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內，「源於父」 (ἐκ τοῦ Πατρὸς ἐκπορευόμενον) 的格式中，加入「與子」 (καὶ τοῦ Υἱοῦ) 這一句，即使在拉丁教會以希臘文宣認這信經時亦然。禮儀中採用這信經原有版本，在天主教會裡常是合法的。

若能正確處理拉丁傳統中的「與子」，絕不會導致把聖神淪為聖三中的附屬者。即使天主教教義確認聖神是發自在同性

³⁰DS 850；這是天主教會內的第十四次大公會議。

³¹引自： *Council of Lyons II*, DS 850.

³²見：《天主教教理》〔1992年〕第248條。

同體共融中的父與子，它畢竟也承認聖神與父原有的位格關係，也就是希臘教父們稱之為源（ἐκπόρευσις）的關係。

天主教和東正教交談的基礎

同樣，正如在聖三的關係中，聖神是在父與子的關係之後，因為他是唯一子所源的父，而父與子這關係，便在聖神內達致聖三的圓滿。正如父之所以為父，是子由他所生；同樣聖神也源於父，以自己在聖三內與子的關係突顯父，又以自己在聖三內與父的關係來突顯子：在聖三奧秘的圓滿中，他們是在聖神內的父與子。

父經子吹送（προβάλλειν）聖神，而唯獨生了子，子乃父所獨生，因為那噓氣（προβολή）是經過子而吹送的。父之所以是唯一子之父，只因為父為了子並透過子而成了聖神的根源。

在聖三的關係中，聖神並不先於子，因為子使那源出聖神的父顯為父。然而父噓出聖神這行動，是為了並透過（這正是希臘文 διά 的雙重含義）子的受生而成，使之具有聖三的特性。聖若望·達瑪森（St. John Damascene）就是在這個意義下說³³：「聖神應被視為個別自立體（hypostasis）的實存能力（substantial power），他為父所發而寓於聖言。」

這聖神的位格，給父與子的關係帶來了什麼聖三特性？那就是聖神在救恩計劃中，有關子的使命和工作的原有角色。父

³³ *De Fide Orthodoxa I*, 7, PG 94, 805B, ed. B. Kotter, Berlin 1973, p.16; *Dialogus contra Manichaeos 5*, PG 94, 1512B, ed. B. Kotter, Berlin 1981, p.354；本文件的英文版譯作：The Holy Spirit is a substantial power contemplated in his own distinct hypostasis, who proceeds from the Father and reposes in the Word.

是愛的泉源（格後十三 13；若壹四 8、16），子是「他所愛的子」（哥一 13）。

因此一個可溯自聖奧思定的傳統，認為藉著聖神，「天主的愛……已傾注在我們心中」（羅五 5）；這愛，是父給其「愛子」的永恆禮物（谷一 11；九 7；路廿 13；弗一 6）。

這神聖的愛情源於父、寓於「他所愛的子」，並使聖神—這愛的禮物—在其位格內，藉著子、以同性同體的方式而存在。聖神，藉著愛，使耶穌的整個生命朝向父，以完成父的旨意。當瑪利亞因聖神的行動而懷孕時（參閱路一 35），父便派遣他的子（迦四 4）。聖神在耶穌受洗時停留在他身上（參閱路三 21~22；若一 33），顯出他是父的子。聖神驅使耶穌走進曠野（參閱谷一 12）。耶穌「充滿聖神」（路四 1）而歸。然後他又「因聖神的德能」（路四 14）開始其事工。他因聖神而歡欣，感謝父的恩德（參閱路十 21）。「他藉聖神」（宗一 2）揀選了自己的宗徒。他仗賴天主的神而驅魔（瑪十二 28）。他「藉著永生的神」（希九 14）把自己獻於父。他在十字架上把他的神交在父的手中（路廿三 46）。他「藉聖神」降到死者之中（參閱伯前三 19），聖神又使他從死者中復活起來（參閱羅八 11），並「被立為具有大能的天主之子」（羅一 4）。這聖神的角色，存於降生成人天主子的人性深處，源於永恆的聖三關係，藉著這關係，聖神以身為愛情禮物的奧秘，顯出身為愛情之源的父與其愛子的關係。

聖神作為父對其愛子永恆愛情禮物的原本特性，顯出這位由子的使命而來的聖神，就是那位引領人類進入基督與父之間的父子關係者，因為只有在他內，這關係才具有聖三特色：

「天主派遣了自己兒子的聖神，到我們心內喊說：阿爸，父啊！」（迦四 6）

因此，聖神在救世奧跡和在教會的生活中，不僅只是延續

子的工作而已。實際上，不論是基督所建立的啓示、教會、聖事、宗徒職務、以及宗徒的訓導職能，都需要不斷地呼求聖神（*ἐπικλησίς*）和他的行動（*ἐνέργεια*），好使那「永存不朽的愛」（格前十三8），在諸聖與聖三生命的共融中得以彰顯。